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虎簡字第190號

原告	蔡環寶
訴訟代理人	王泰儒
被告	黃一萬
訴訟代理人	黃吟彰
被告	黃議漢
訴訟代理人	黃黨億
被告	戴復道
	戴復興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宋秋香
被告	黃錠平
	黃宏平
	林家成
訴訟代理人	吳昆浦律師
	林碧惠
被告	黃凰綺
	黃政義
	黃俊維
	戴良軒
訴訟代理人	李金珠
被告	曹秋蘭
	黃森梧
	黃庭郁
	黃鈺雯
	黃瀞瑩即黃莉婷
	黃莉真
	黃豐鈞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黃森為
被告	黃寶順

黃大旭（即蔡琇祝之繼承人）
黃健治（即黃東義之繼承人）
吳寶鳳
黃宏鈞
趙偉村
訴訟代理人　趙黃麗芬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黃富毅
受告知訴訟人朱居庸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面積4,177.15平方公尺之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一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08 年5 月9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 ，面積475.8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趙偉村單獨所有；編號B ，面積100.5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家成單獨所有；編號D ，面積384.7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曹秋蘭、被告黃森為、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E ，面積491.0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宏鈞單獨所有；編號F ，面積160.60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凰綺、被告黃健治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G ，面積90.21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議漢單獨所有；編號H ，面積94.37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鈺雯單獨所有；編號I ，面積92.23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與被告林家成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J ，面積90.27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K ，面積93.88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吳寶鳳單獨所有；編號L ，面積92.43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M

，面積193.60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戴復興、被告戴復道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N ，面積215.3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O ，面積204.6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戴良軒單獨所有；編號P ，面積271.82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黃寶順、被告黃一萬共同取得，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Q ，面積47.81 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大旭單獨取得。編號C ，面積1,077.73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黃一萬、被告黃宏鈞、被告黃議漢、被告戴復道、被告戴復興、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被告林家成、被告黃鳳綺、被告黃政義、被告趙偉村、被告黃俊維、被告戴良軒、被告黃鈺雯、被告曹秋蘭、被告吳寶鳳、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被告黃森為、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被告黃寶順、被告黃健治、被告黃大旭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被告趙偉村、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宏鈞、被告黃一萬、被告戴復道、被告戴復興、被告戴良軒、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被告黃寶順、原告、被告黃大旭應補償被告林家成、被告曹秋蘭、被告黃森為、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被告黃健治、被告黃鳳綺、被告黃議漢、被告黃鈺雯、被告吳寶鳳、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之金額如附表六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面積4177.15 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黃東義於起訴前民國104 年8 月16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9頁），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一第239 頁、第221 頁），本件原告起訴

時原以黃東義之全體繼承人即林美麗、黃健治、黃健庭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5頁），嗣因黃東義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108年4月1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黃健治所有，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507頁），原告遂於108年9月23日撤回對林美麗、黃健庭之訴訟，並撤回命林美麗、黃健庭、黃健治應就黃東義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繼承登記之聲明（見本院卷一第560頁），該撤回已得林美麗、黃健庭之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40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系爭土地共有人蔡琇祝於訴訟繫屬中108年5月14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89頁），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業於108年7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黃大旭所有，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08年虎地資字第48600號登記申請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10頁、第536至559頁），本件訴訟程序雖因蔡琇祝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不當然停止（見本院卷一第431頁），但兩造遲未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已於108年9月3日裁定命被告黃大旭承受蔡琇祝之訴訟，附此敘明。

三、被告黃議漢、被告黃宏平、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寶順、被告黃鳳綺、被告黃庭郁經合法通知，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面積4,177.15平方公尺之土地即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系爭土地未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且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依民法第82

3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㈡本件如將系爭土地依附圖一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8年5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所示，將編號A，面積475.8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趙偉村單獨所有；編號B，面積100.5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家成單獨所有；編號D，面積384.7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曹秋蘭、被告黃森為、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E，面積491.0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宏鈞單獨所有；編號F，面積160.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鳳綺、被告黃健治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G，面積90.21平方公尺之土地及編號H，面積94.37平方公尺之土地及編號I，面積92.23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議漢、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J，面積90.2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吳寶鳳單獨所有；編號K，面積93.88平方公尺之土地及編號L，面積92.43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一萬單獨所有；編號M，面積193.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戴復興、被告戴復道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N，面積215.3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O，面積204.6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戴良軒單獨所有；編號P，面積271.82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被告黃寶順、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共同取得，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號Q，面積47.8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黃大旭單獨取得；編號C，面積1,077.73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黃一萬、被告黃宏鈞、被告黃議漢、被告戴復道、被告戴復興、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被告林家成、被告黃鳳綺、被告黃政義、被告趙偉村、被告黃俊維、被告戴良軒、被告黃鈺雯、被告曹秋蘭、被告吳寶鳳、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被告黃森為、被告

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被告黃寶順、被告黃健治、被告黃大旭共同取得，依陳報狀所載比例保持共有，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案，爰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並聲明依附圖一所示方案分配等語。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黃一萬、被告黃健治、被告吳寶鳳、被告趙偉村、被告黃宏鈞、被告戴良軒、被告戴復興、被告戴復道、被告黃大旭：較認同被告黃健治所提出之附圖二即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8年12月2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乙案之分割方式，因為道路寬度較小，且不設置迴車道、截角，各共有人對道路之負擔不用那麼重，分割結果亦是分配到自己想要分配之位置。至於被告黃一萬另外表示不願意與他人共有等語。

㈡被告黃議漢、被告黃鈺雯、被告曹秋蘭、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被告黃森為：認同原告提出即附圖一甲案之分割方式，因附圖二之乙案會影響到被告所有已辦理保存登記之透天厝。被告黃議漢、被告黃鈺雯、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希望共有甲案編號G、H、I區塊等語。

㈢被告林家成：對於兩案均不同意，但如僅能擇其一，要選擇土地分配較多之乙案，因為有建物坐落其上，希望能照現況分割，不同意分得的坪數太小，不能合理使用已經既存之建物。

㈣被告黃鳳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書狀抗辯略以：不同意與他人共有，不同意被分配到的土地在最邊間等語。

㈤被告黃錠平：原陳述同意原告之方案，但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改稱希望分配到甲案之P區塊等語。

㈥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被告黃寶順、被告黃宏平、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坐落雲林縣○○鎮○○○段○○○ ○號，面積4,177.15平方公尺之土地即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憑。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期限之約定，亦無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未見被告有所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 款、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74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各共有人實際分配位置究竟為何，本院仍需審酌衡平各共有人之利益為適當合理之分配。

㈢經查：

1.系爭土地經編定為鄉村區之乙種建築用地，地形為東西向較窄，南北向較長之長方形土地，西方、南方、東北方及北方均已有道路可供通行使用，其上建物坐落情形，業據本院會

同兩造及地政人員於107年8月13日履勘現場，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69至195頁），並經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之測量人員測繪如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7年8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75至276頁），其中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為被告趙偉村住家圍牆內使用範圍，編號D是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共有之3層樓透天厝，編號E是緊鄰透天厝之增建鐵皮棚架，編號I、F是被告曹秋蘭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G、H是被告林家成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J是被繼承人蔡琇祉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K是被告黃宏鈞所有新建之平房建物、編號L、M是被告黃凰綺、被繼承人黃東義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N是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所有之老舊平房建物，編號O是被告黃議漢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P是被告吳寶鳳所有之老舊平房，編號Q是被告戴復興、被告戴復道所有之平房，編號T是被告戴良軒所有之新建平房建物，編號R、S則是荒廢無人所有之平房，業為兩造陳述在卷，堪認為真。

2.本件經綜合各共有人意見，可統整出附圖一甲案、附圖二乙案、丙案，該3方案之分割方式大致相同，均與各共有人大致占用位置相符，僅有細微差異，惟丙案之分割線雖較附圖二乙案方正（見本院卷二第157頁），但該方案並無人願意預納鑑價費用，提出丙案之被告林家成雖辯稱可比附援引之前2方案之鑑定報告等語，然而，其中被告林家成分得之土地由單面臨路變成雙面臨路，且面積、形狀均有變異，如不經鑑價，尚不能得知其整體結果為何，亦無法適當反映土地之價值，故無從以甲、乙方案之鑑價報告推估丙案各區塊之價值，對全體共有人自屬尚欠公允，本院衡酌上情，認本件無從審酌丙案之適切性，先予敘明。

3.本件不論附圖一甲案或附圖二乙案對於系爭土地西邊之共有人建物，均無法完整被保留，而如以附圖二乙案為分割方式，雖然道路所占面積較附圖一甲案小，且附圖二土地整體價

值72,824,415元較附圖一土地整體價值71,180,390元為高，有鑑定報告可佐，但因附圖二乙案於系爭土地東北角留設之道路寬度達6公尺，足已影響被告黃豐鈞所有坐落雲林縣○○鎮○○○段○○○○號建物（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號建物），致該建物有被拆除之危險，故附圖二乙方案與附圖一甲方案相較，堪認附圖二乙方案對共有人之一有重大不利益而難認可採。

4.本案如以附圖一甲案為分割方○○○區○○○○○路並無形成袋地之虞，且地形均方正，有利於土地運用，並無獨損或獨厚於某共有人，應為對各共有人較為衡平、公允之方案。惟因各共有人對於分配位置爭執劇烈，本院認宜將各共有人分配之區塊為下列之調整。

㈣本院審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及現有建物之占用情形，認被告趙偉村分配編號A、被告林家成分配編號B、被告曹秋蘭、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莉真、被告黃豐鈞、被告黃森為5人共有編號D、被告黃大旭分配編號Q、被告黃宏鈞分配編號E、被告戴復興、被告戴復道共有編號M、被告戴良軒分配編號O、被告黃鳳綺、被告黃健治共有編號F，大致與其等使用位置相符，應屬可採。

㈤而就編號G、H、I、J、K、L區塊而言，該等區塊位置係規劃成將來可為連棟建築之長方形土地，南邊面私設道路6米寬，其所在位置位於現況N、O、P之建物範圍內，而上開建物經現場勘驗結果均甚為老舊，難認有保存價值，且建物所有人即被告吳寶鳳、被告黃議漢、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均同意以此方式分割，僅對於何人應分得哪一塊土地有意見，堪認將該區塊以連棟長方形土地分割，應合於共有人之意願。本院衡酌被告吳寶鳳原有P建物之位置大概坐落在分割區塊即附圖一編號J、K位置，而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所有之N建物大概坐落在分割區塊即附圖一編號I、J、K位置，被告黃議漢之所有O建物大概坐落在分割區塊即附圖一編號G、H位置，被告黃議漢、

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雖陳稱想要共有附圖一編號G、H、I區塊，然本院認附圖一編號G、H、I區塊已各自獨立為一筆一筆之宗地，各宗地無須再由被告黃議漢、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保持共有，宜簡化其共有關係，故應由被告黃議漢、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被告黃鈺雯各自單獨所有，然因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受分配後之土地價值高於其應有部分價值達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而因被告林家成應有部分價值與其分配土地價值亦減少一百萬元以上，有鑑定報告可憑，故本院認附圖一甲案編號G分歸被告黃議漢單獨所有，附圖一甲案編號H分歸被告黃鈺雯單獨所有，附圖一甲案編號I部分應由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與被告林家成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以資衡平。至於被告吳寶鳳始終陳稱不想分在第四間建物，本院衡酌被告吳寶鳳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較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合計之應有部分比例略高，且其原有建物坐落附圖一甲案編號J、K區塊範圍，業經履勘現場屬實，故本院認由被告吳寶鳳單獨取得附圖一甲案編號K區塊，亦屬合理。就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且無建物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即原告、被告黃一萬、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寶順、被告黃庭郁、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等人而言，尚有附圖一甲案編號J、L、P、N區塊可資分配，其中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寶順、被告黃庭郁、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被告黃宏平均未曾表達想要分配於何處之意願，而被告黃一萬始終陳稱希望分配在P區塊範圍，被告黃錠平雖同意分在N區塊又改稱希望分配在P區塊，本院斟酌上情以及各共有人親緣關係及應有部分面積多寡等情，認將被告黃政義、被告黃俊維分配於附圖一甲案J區塊並共有之；被告黃森梧、被告黃庭郁分配於附圖一甲案L區塊並共有之；被告黃錠平、被告黃宏平分配於附圖一甲案N區塊並共有之；原告、被告黃寶順、被告黃一萬分配於附圖一甲案P區塊並共有之，應為公允、適當，且不甚違共有人意願之分割

方式。至於被告黃一萬、被告黃鳳綺雖希能分配到單獨所有之土地，但因本件共有人數眾多且各區塊已為適當之分配，被告黃一萬、被告黃鳳綺所述，並無更適當之分案可供本院審酌，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㈥再按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 條規定，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如共有物之價值因位置不同而有差異，因原物分割而取得之價值較其應有部分折算價值為多者，即應以金錢補償其分配價值較少之共有人。如分配較多及較少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為期公平，並符上開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原則，該每一分配較多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配較少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系爭土地依附圖一甲案所示分割結果，各共有人分配位置及土地形狀不同，價值恐有差異，且未均能與應有部分比例一致，即屬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依民法第824 條第3 項規定，自有以金錢補償之必要。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附圖一甲案所示各區塊土地進行估價，其係以分割後各筆土地擇定附圖一甲案編號N 區塊土地為基準地，先推出其土地單價，再以基準地之價格為基準，分別針對各筆土地進行個別條件修正，以地形、地勢、面積、臨路條件及開發可行性等項目為差異性價格推估，並略去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不論，僅就土地進行獨立估價，核其估價方式堪稱公允適當，應屬可採，而經估價後，各區塊土地之價值如附表三所示。是兩造分割前、後土地之價值互有增減如附表五所示，而每一分配較多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配較少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經計算後，應互為補償如附表六所示。

㈦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共有人間補償方式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㈧末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824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業經訴外人戴正賢於90年間以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000分之228設定抵押權予受告知人朱居庸，其應有部分嗣為被告戴良軒分割繼承，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於訴訟中對抵押權人朱居庸告知訴訟，受告知人朱居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參加訴訟，揆諸上揭規定，其抵押權應移存於被告戴良軒分割後所受分配之土地，附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為敘明。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圖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8 年5 月8 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二：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08 年12月24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表一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一萬	218/4000	218/4000
2	黃宏鈞	60/500	60/500
3	黃議漢	14/400	14/400
4	戴復道	114/4000	114/4000
5	戴復興	114/4000	114/4000
6	黃錠平	214/4000	214/4000
7	黃宏平	109/4000	109/4000
8	林家成	21/400	21/400
9	黃鳳綺	113/3000	113/3000
10	黃政義	109/8000	109/8000

（續上頁）

11	趙偉村	168/1200	168/1200
12	黃俊維	109/8000	109/8000
13	戴良軒	228/4000	228/4000
14	黃鈺雯	14/400	14/400
15	曹秋蘭	105/3000	105/3000
16	吳寶鳳	14/400	14/400
17	黃森梧	54/4000	54/4000
18	黃庭郁	55/4000	55/4000
19	黃森為	148/6000	148/6000
20	黃瀞瑩即 黃莉婷	245/6000	245/6000
21	黃莉真	132/6000	132/6000
22	黃豐鈞	113/3000	113/3000
23	黃寶順	109/4000	109/4000

（續上頁）

24	蔡環寶	4/4000	4/4000
25	黃健治	113/3000	113/3000
26	黃大旭	3/200	3/200
	合計	1/1	

附表二 分割後各區塊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D	被告曹秋蘭(14620/66904) 被告黃森為(10303/66904) 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17057/66904) 被告黃莉真(9190/66904) 被告黃豐鈞(15734/66904)
F	被告黃健治(1/2) 被告黃鳳綺(1/2)
I	被告黃瀞瑩即黃莉婷（49/112） 被告林家成（63/112)
J	被告黃政義(1/2) 被告黃俊維(1/2)
L	被告黃森梧(54/109)

（續上頁）

	被告黃庭郁(55/109)
M	被告戴復道(1/2) 被告戴復興(1/2)
N	被告黃錠平(22348/33731) 被告黃宏平(11383/33731)
P	被告黃一萬(218/331) 被告黃寶順(109/331) 被告蔡環寶(4/331)
C	全體共有人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附表三 分割後經鑑定結果各區塊價格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單價元/平方公尺（新臺幣）	總價（新臺幣）
編號A	475.86	20,364元	9,690,413元
編號B	100.51	19,336元	1,943,461元
編號C	1,077.73	10,285元	11,084,453元
編號D	384.78	18,102元	6,965,288元

（續上頁）

編號E	491.01	18,307元	8,988,920元
編號F	160.60	19,542元	3,138,445元
編號G	90.21	20,364元	1,837,036元
編號H	94.37	19,336元	1,824,738元
編號I	92.23	19,336元	1,783,359元
編號J	90.27	19,336元	1,745,461元
編號K	93.88	19,336元	1,815,264元
編號L	92.43	19,336元	1,787,226元
編號M	193.60	20,364元	3,942,470元
編號N	215.36	20,570元	4,429,955元
編號O	204.68	19,336元	3,957,692元
編號P	271.82	19,542元	5,311,906元
編號Q	47.81	19,542元	934,303元

附表四　分割後各共有人分配價值（不含道路）

分割編號	土地面積（㎡）	擬分配人（分配比例）	分配面積（㎡）	土地單價（新臺幣/元）	土地總價（新臺幣/元）
A	475.86	趙偉村	475.86	20,364	9,690,413
B	100.51	林家成	100.51	19,336	1,943,461
C	1,077.73	道路（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1,077.73	10,285	11,084,453
D	384.78	曹秋蘭（14620/66904）	84.08	18,102	6,965,288
		黃森為（10303/66904）	59.25		
		黃瀞瑩即黃莉婷（17057/66904）	98.10		
		黃莉真（9190/66904）	52.86		
		黃豐鈞（15734/66904）	90.49		
E	491.01	黃宏鈞	491.01	18,307	8,988,920
F	160.60	黃健治（1/2）	80.30	19,542	3,138,445
		黃凰綺（1/2 ）	80.30		
G	90.21	黃議漢	90.21	20,364	1,837,036
H	94.37	黃鈺雯	94.37	19,336	1,824,738
I	92.23	黃瀞瑩即黃莉婷（49/112）	40.35	19,336	1,783,359
		林家成（63/112）	51.88		
J	90.27	黃政義（1/2）	45.135	19,336	1,745,461
		黃俊維（1/2）	45.135		
K	93.88	吳寶鳳	93.88	19,336	1,815,264

（續上頁）

L	92.43	黃森梧（54/109）	45.79	19,336	1,787,226
		黃庭郁（55/109）	46.64		
M	193.60	戴復道（1/2）	96.80	20,364	3,942,470
		戴復興（1/2）	96.80		
N	215.36	黃錠平（22348/33731 ）	142.68	20,570	4,429,955
		黃宏平（11383/33731）	72.68		
O	204.68	戴良軒	204.68	19,336	3,957,692
P	271.82	黃一萬（218/331）	179.03	19,542	5,311,906
		黃寶順（109/331）	89.51		
		蔡環寶（4/331）	3.28		
Q	47.81	黃大旭	47.81	19,542	934,303
合計	4,177.15		4,177.15		71,180,390

附表五　各共有人分得價值（含道路）與持分價值之增減表

編號	持有人	分割土地各價值（新臺幣/元）		分割總價值（新臺幣/ 元）（簡稱X ，計算式：X ＝U ＋W ）	持分價值（新臺幣/ 元）（簡稱Y）	增減差額（新臺幣/ 元）（簡稱Z ，計算式：Z ＝X －Y ）
		建地部分價值（簡稱U）	道路部分價值（簡稱W）			
1	趙偉村	9,690,413	1,551,824	11,242,237	9,965,255	1,276,982
2	林家成	2,946,600	581,934	3,528,534	3,736,970	-208,436
3	曹秋蘭	1,522,069	387,956	1,910,025	2,491,314	-581,289
4	黃森為	1,072,632	273,417	1,346,049	1,755,783	-409,734
5	黃瀞瑩即黃莉婷	2,556,002	452,615	3,008,617	2,906,533	102,084

（續上頁）

6	黃莉真	956,759	243,858	1,200,617	1,565,969	-365,352
7	黃豐鈞	1,638,046	417,514	2,055,560	2,681,128	-625,568
8	黃宏鈞	8,988,920	1,330,134	10,319,054	8,541,647	1,777,407
9	黃健治	1,569,223	417,514	1,986,737	2,681,128	-694,391
10	黃鳳綺	1,569,222	417,514	1,986,736	2,681,128	-694,392
11	黃議漢	1,837,036	387,956	2,224,992	2,491,314	-266,322
12	黃鈺雯	1,824,738	387,956	2,212,694	2,491,314	-278,620
13	黃政義	872,730	151,026	1,023,756	969,833	53,923
14	黃俊維	872,731	151,026	1,023,757	969,833	53,924
15	吳寶鳳	1,815,264	387,956	2,203,220	2,491,314	-288,094
16	黃森梧	885,415	149,640	1,035,055	960,935	74,120
17	黃庭郁	901,811	152,411	1,054,222	978,730	75,492
18	戴復道	1,971,235	315,907	2,287,142	2,028,640	258,502
19	戴復興	1,971,235	315,907	2,287,142	2,028,640	258,502
20	黃錠平	2,935,004	593,018	3,528,022	3,808,151	-280,129
21	黃宏平	1,494,951	302,051	1,797,002	1,939,666	-142,664
22	戴良軒	3,957,692	631,814	4,589,506	4,057,282	532,224
23	黃一萬	3,498,476	604,103	4,102,579	3,879,331	223,248
24	黃寶順	1,749,238	302,051	2,051,289	1,939,666	111,623
25	蔡環寶	64,192	11,084	75,276	71,180	4,096
26	黃大旭	934,303	166,267	1,100,570	1,067,706	32,864
27	合計		11,084,453元	71,180,390	71,180,390	0

附表六　各共有人互相補償金額表

單位： 新臺幣/元	林家成 （-208,436）	曹秋蘭 （-581,289）	黃森為 （-409,734）	黃莉真 （-365,352）	黃豐鈞 （-625,568）	黃健治 （-694,391）
趙偉村	55,051	153,526	108,215	96,493	165,220	183,397

接下表……

（續上頁）

（+1,276,982）						
黃瀞瑩即黃莉婷（+102,084）	4,401	12,272	8,651	7,714	13,208	14,661
黃宏鈞（+1,777,407）	76,624	213,690	150,625	134,308	229,966	255,267
黃政義（+53,923）	2,325	6,483	4,571	4,075	6,976	7,744
黃俊維（+53,924）	2,325	6,483	4,569	4,075	6,977	7,745
黃森梧（+74,120）	3,195	8,911	6,281	5,601	9,591	10,645
黃庭郁（+75,492）	3,254	9,076	6,397	5,704	9,768	10,842
黃一萬（+223,248）	9,624	26,840	18,919	16,870	28,885	32,062
戴復道（+258,502）	11,143	31,079	21,906	19,533	33,446	37,126
戴復興（+258,502）	11,144	31,079	21,906	19,533	33,446	37,126
戴良軒（+532,224）	22,944	63,987	45,103	40,218	68,861	76,437
黃寶順（+111,623）	4,812	13,420	9,459	8,435	14,442	16,031
蔡環寶（+4,096）	177	492	347	310	530	588
黃大旭（+32,864）	1,417	3,951	2,785	2,483	4,252	4,720
合計	208,436	581,289	409,734	365,352	625,568	694,391

單位：新臺幣/元	黃鳳綺（-694,392）	黃議漢（-266,322）	黃鈺雯（-278,620）	吳寶鳳（-288,094）	黃錠平（-280,129）	黃宏平（-142,664）	合計
趙偉村（+1,276,982）	183,398	70,339	73,587	76,090	73,987	37,679	1,276,982
黃瀞瑩即黃莉婷（+102,084）	14,661	5,623	5,883	6,083	5,915	3,012	102,084
黃宏鈞（+1,777,407）	255,268	97,904	102,424	105,907	102,979	52,445	1,777,407

（續上頁）

黃政義 （+53,923）	7,744	2,970	3,107	3,213	3,124	1,591	53,923
黃俊維 （+53,924）	7,744	2,970	3,107	3,213	3,125	1,591	53,924
黃森梧 （+74,120）	10,646	4,083	4,271	4,416	4,293	2,187	74,120
黃庭郁 （+75,492）	10,842	4,159	4,350	4,498	4,374	2,228	75,492
黃一萬 （+223,248）	32,062	12,297	12,865	13,302	12,935	6,587	223,248
戴復道 （+258,502）	37,126	14,239	14,896	15,403	14,977	7,628	258,502
戴復興 （+258,502）	37,126	14,238	14,897	15,403	14,977	7,627	258,502
戴良軒 （+532,224）	76,436	29,316	30,671	31,713	30,834	15,704	532,224
黃寶順 （+111,623）	16,031	6,148	6,432	6,651	6,468	3,294	111,623
蔡環寶 （+4,096）	588	226	236	244	237	121	4,096
黃大旭 （+32,864）	4,720	1,810	1,894	1,958	1,904	970	32,864
合計	694,392	266,322	278,620	288,094	280,129	142,664	4,834,991